文藻外語大學勞動型學生兼任助理權益處理要點

民國 105 年 10 月 04 日 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校長核定通過

- 一、文藻外語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勞動型學生兼任助理權益,特依據教育部訂頒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」,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勞動型學生兼任助理權益處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勞動型學生兼任助理(下稱勞動助理),係指學生接受本校僱用從事勞務 性之工作,雙方具僱傭關係,並領取工資者。如屬承攬或其他非屬僱傭關係者,另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勞動助理管理制度,勞資雙方應依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暨其施行細則、本要 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校各單位僱用勞動助理時,應先洽詢校內身心障礙學生,並依規定至遲於僱用日 前完成僱用程序及簽訂勞動契約。

前項契約內容應包含僱用期限、工作內容、工作地點 、工作時間、工資、權 利義務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項。

五、勞動助理工資應依約定時間核發,如遇例假日則順延。但因補助機關尚未核撥經費 等特殊原因者,從其約定。

前項工資不得預扣作為違約金或損害賠償之用。

六、勞動助理給假依勞基法、勞工請假規則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工作規則相關規定 辦理。

前項人員請假或調整工作時間者,應事先辦妥請假或調班手續。如因急病或緊 急事故,應口頭報告雇用人,經其同意後委請同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。

辦理請假手續時,雇用人得要求勞動助理提出有關證明文件。其請假及出勤紀錄由雇用人自行管理,並依勞基法規定,保存出勤紀錄至離職之日起五年止。

前項所稱雇用人,係指計畫主持人、單位主管及教師。

- 七、勞動助理之指揮監督、考核、獎懲由雇用人自行辦理。
- 八、本校應依「勞工保險條例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、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規定,於 勞動助理到職當日辦理加保(轉入)及提繳勞工退休金,其契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時, 亦應主動申辦退保(轉出)及停繳勞工退休金。

前項人員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及自提之勞工退休金,除有特殊情形外,原則由 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。

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,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,應視責任歸屬由勞 動助理或雇用人其中一方負責繳清。

九、勞動助理如擬於契約屆滿前先行離職,應依勞基法第15條第2項規定辦理並提出 書面申請,經雇用人核准後,於離職生效日前辦妥離職手續。 未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逕行離職,致本校受損害者,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,並 得於其離職證明書上加註紀錄。

- 十、勞動助理或本校之一方,於聘僱期間,有勞基法第11條、第12條、第14條及本校工作規則所訂終止契約之情事者,依勞基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雇用人與勞動助理於僱用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:
 - (一) 勞動助理應依工作時間出勤,並親自簽到退,違者議處。
 - (二)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。
 - (三)勞動助理於工作時間內,非經雇用人允許,不得擅離工作崗位;因業務及管理需要,在不違反勞動法令規定下,得為工作之調整。
 - (四)勞動助理在職期間因執行工作而知悉、接觸、取得本校之任何業務相關資料,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善盡保密義務,除依法令規定或取得本校書面同意外,不得擅自對外公布、告知或移轉予任何第三人或協助第三人獲悉該資料與機密之內容;以上義務不因勞動契約終止、撤銷、無效或不成立而失其效力。如有違反者,應負相關民、刑事責任。
 - (五)勞動助理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自主或身體之自主,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 為,並不得以強暴脅迫手段處理相關之衝突。
 - (六)勞動助理與雇用人遇有勞資爭議問題時,應先向雇用人或其上級主管反映、協調,仍不能妥處則按本要點第15點規定處理。
- 十二、勞動助理協助或參與雇用人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,除雙方另有約定 外,依著作權法第11條及專利法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勞動助理應依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,惟本校學生於入學時已 執行體格檢查並將檢查結果交由衛生保健組管理者,得免重複受檢。

非本校學生,一律依上述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。

十四、為增進校內和諧及落實學生權益保障,本校設置「保障學生勞動權益爭議處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處理委員會)」。

處理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,由督導本要點所屬單位之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學生代表2人、教師代表1人、法律專家1人所組成,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,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必要時,得視案情需要,由召集人增聘一至二人為委員,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學生代表由學生組織推薦,由校長聘任之;教師代表、法律專家由校長聘任 之。學生代表、教師代表及法律專家任期一年。

- 十五、勞動助理對於本校勞動條件或措施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 得於作成該措施或處置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本校處理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十六、處理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案件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,除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之情形外,應於收到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報告,必要時,得予延長,並通知當事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,最長不得逾一個月。
- 十七、勞動助理申訴應出具申訴書且載明下列事項,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:

- (一)申訴人姓名,所屬單位。
- (二)原措施之單位或收受或知悉之年月日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- (三)希望獲得之具體補助。
- (四)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
- (五)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其他救濟。
- 十八、處理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評議。但評議結果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
本校應於作成前項評議結果後10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當事人及雇用人。 對於申訴處理結果,雙方如有不服,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調 解、仲裁或裁決。

- 十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